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和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品牌
项目（重）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6240192025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江汽车总站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采购计划号：LJZC2025-C3-00166 合同编号：12N00762401920251

采购人（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柳江汽车总站

项目名称：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和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品牌项目（重）

项目编号：LZZC2025-C3-060022-GXHG

签订地点：柳州市柳江区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 和农村客货邮融合服务品牌 项目（重）	详见第二条	1	项	2065000.00	206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贰佰零陆万伍仟元整（¥2065000.00）</u>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内容

（一）实施地点

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区域全境。

（二）创建任务目标和内容：

根据《柳江区推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工作实施方案》（江政办〔2024〕13 号）、《柳江区创建交通运输部第三批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工作实施方案》（江政办〔2024〕14 号）文件要求开展创建工作，大体如下：

1、交通运输与城区、镇、村级客货邮融合。在国道 322 沿线增设戈茶、六道、里贡、觉山、三都、白见、板江、泗案、甘贡等 10 个城乡公交站点，安装候车亭、站牌、

信息宣传栏等设施并做好维护。改造设立 1 个城区级综合运输服务中心，3 个产业园区综合运输服务中心，8 个乡镇级客货邮融合服务网点。92 个建制村设立运输综合服务点，对商超、邮政网点、公交站点予以融合，统一使用综合服务点标识。打造拉堡至穿山、拉堡至土博、拉堡至百朋等 6 条运邮融合线路，客货邮运营车辆达到 40 辆。

2、交通运输与旅游融合。结合柳江区各主要景区、景点，开通 2 条与农村客运和城乡公交结合的交通旅游专线。

3、交通运输基础设施融合。对穿山、土博乡镇客运站改造，实现“一站多用、多站合一”功能。投入 8 台新能源小型客货邮专用车辆，承担邮政快递镇级站点到行政村的邮件运输和村屯居民出行的公共交通服务，运行线路要覆盖原有的 35 个“预约响应”通客车的建制村。

4、建设运输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平台具备客运车辆视频监控、客货邮运输信息查询、物流寄递信息共享、平台网上交易、大数据分析等服务功能。

5、绿色低碳要求。用于客货邮线路运行车辆 100%采用新能源车。

6、宣传推广。拍摄在经济社会发展、乡村振兴、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客货邮融合、文化旅游等方面取得的成就的宣传片 2 部，每部 15 分钟左右。

第三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为2年，自2025年6月17日起至2027年6月17日，服务地点：柳州市柳江区行政区域全境。

2、创建期限：柳江区农村客货邮项目，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下发文件通知，到柳江区核验客货邮服务品牌创建的时间前一周完成；在 2025 年 8 月 30 日前，完成两条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核验示范线路的设置和运行。

3、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7、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8、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六条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长期管理和运营服务。

2、乙方在服务期内需配备停车场、保养场、站务用房、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

第七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该项目建设完成且通过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组织验收后，支付至实际发生金额的 80%，在该项目通过上级核验且第三方审计验收后，按实际发生的金额支付剩余 20%份额，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

额的 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成交通知书；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柳州市柳江区交通运输局（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乙方：广西柳州泰禾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柳江汽车总站（章） 2025 年 6 月 17 日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43 号	单位地址： 柳州市柳江区拉堡镇柳堡路 349 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2-7212391	电话：0772-722650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柳江县支行
账号：	账号：2105410019248200593
邮政编码：545100	邮政编码：545100